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朱慧曄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00492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之彙報事宜，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就旨揭彙報事宜訂定相關辦理期限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案（110年3月23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12091號函，諒達），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財政部已延長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且該部所轄機關於110年6月14日前，亦已全面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爰調整旨揭彙報事宜於「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之作業日期如下：

(一)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就財務報表毋需經會計師簽證者，由原定110年5月31日前完成填報，延長至110年6月30日。

(二)保險公證人：由原定110年5月31日前完成填報，延長至110年6月30日。

二、另請貴公會於110年7月7日彙送所屬會員報送之紙本資料

至本會供核；未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於110年7月7日前檢送紙本資料之保險輔助人，本會將分別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3條第1項、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3款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本會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8 09:37:26